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651-00293649

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 综治平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地址：延安东路 1234 号
代理机构：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七章 合同模板.....	60
第八章 需求附件.....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对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

二、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
-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651-00293649
- 3 政采编号：0025-000174709
- 4 预算金额：1867545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圆整），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成交。
-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由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流媒体视觉中枢平台建设及监控盲区补建等服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6 服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投标人应主动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网上报名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11-27 至 2025-12-04,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新版“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投标报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
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500
元/份，售后不退）。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
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及解密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3: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
接受。
- 2 解密时间：**2025-12-08 13:30:00**。
- 3 解密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4 解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号 T1 楼 301-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解密。
- 5 解密所需携带材料：
 - 5.1 解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卡
 - 5.2 与上传文件信息一致的（经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1 份未签字盖章的 word
版电子文件 1 份，U 盘形式）
 - 5.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非强制）。
 - 5.4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载体（U 盘）等不予退还。
 - 5.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有关网站操作故
障或技术问题，请致电 9576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网站操作等应知应会

承担提醒和帮助的义务。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号 T1 楼 301-302 室

联系人：陈懿婷/沈佳园

电话：021-68882058*21/12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联系人：楼老师

电话：021-53584777

传真：021-53584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651-00293649 政采编号：0025-000174709 ★预算金额：1867545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圆整），超过投标限价的报价不予成交。 服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关内容。
4	投标格式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填写，签字或加盖法人章须符合格式模板要求。
5	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活动不专门安排现场踏勘，如有现场踏勘需求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咨询。
6	是否提供演示：不演示。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8	划分包件：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9	合同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
10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6500 元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120000181020009026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转账备注：【293649】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及有效到账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序号	内容
11	<p>答疑：</p> <p>对采购文件等如有疑问的，投标方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向代理机构提交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用传真等非原件形式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补充送达。</p> <p>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内以“答疑书”或公告形式答复投标方提出的问题，逾期将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陈懿婷/沈佳园</p> <p>电话：021-68882058*21/12</p> <p>传真：021-68880506</p> <p>电子邮箱：sh20150818@163.com</p>
12	<p>★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p>
13	<p>投标人开标时至少应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上传文件信息一致的(经签字盖章后的PDF版电子文件1份未签字盖章的word版电子文件1份，U盘形式)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非强制）3)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其他应有要素4)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4	<p>代理服务费用：</p>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本次代理服务费采用固定金额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元整。</p> <p>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上述费用。</p> <p>收款单位：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331200001810200090268</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p>
15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3〕19号文中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含残疾人企业和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序号	内容
	<p>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16	<p>★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认定：</p> <p>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p> <p>1)为同一人；</p> <p>2)之间存在管理、控制或直接股权关系；</p> <p>2.不同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互为股东、监事等关联关系。</p> <p>3.不同投标人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等相同现象。</p> <p>对存在上述现象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上述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利用“天眼查”等大数据软件进行初步协助审核，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性质的官网公示的信息为准。</p>
17	<p>其他事项：</p> <p>1)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或技术问题，请致电9576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网站操作等应知应会承担提醒和帮助的义务。</p> <p>2) 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公告，请供应商关注。</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本章节规定了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过程及合格投标文件等投标人应遵守的要素和标准，如有任何不符合之现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下一步投标流程，并对结果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需求委托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投标人。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性疑问的, 投标人应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答疑”所述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 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可详见本文件相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盖公章后的书面方式(含传真、信函)。
- 7.3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联系人等同于报名联系人, 其中,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

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5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6 如未能按财政部 94 号文件规定进行有效质疑的，或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一次性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7.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或经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报名截止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

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中涉及有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档案文件一并保存。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投标邀请
- 1.1.2 投标人须知
- 1.1.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1.4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1.1.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1.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1.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1.1.8 附件：技术需求
- 1.1.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成功后一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且确定影响到投标文件无法如期编制完成的，采购人可酌情选择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 “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更正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形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更正方式及澄清、更正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现场踏勘”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下一轮投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可为投标人现场踏勘提供一定方便，但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的申请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3.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 3.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投标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2.3 成交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四部分构成。

3.1 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报价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2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商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商务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3 技术响应文件

- 3.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4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投标函

- 4.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4.1.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和错误的，依照严重程度，经磋商小组协商一致，可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4.2 报价一览表

- 4.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2.3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和有错误的，由磋商小组酌情扣分，情况严重的，经磋商小组协商一致，可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3.2 报价依据:

- A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B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C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3.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3.4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3.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3.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3.7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如项目服务期限超过1年且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发生变化的,还应填写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变动说明表。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5.2 投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及有效到账代理机构。

5.3 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效到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未在投标文件中或开标时提供保证金支付凭证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按不予退还、抵扣或暂扣处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予以暂扣；
 -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围标串标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保证金予以暂扣；
- 5.6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等支付完毕及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模板要求）。
- 6.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 6.3 本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应为水笔签字。
- 6.4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 6.5 涉及纸质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7.1 投标文件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使用 A4 规格小四字体，涉及纸质文件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本条款要求打印及装订的，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如未按规定密封，可被视为无效投标。
- 7.3 密封信封上须标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预算编号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代表签字。未执行本条款规定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 8.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8.2 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8.3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到或上传到指定的投标点。
- 1.2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

- 2.1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开标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 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
- 3.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在开标时间前通知采购人。
- 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

- 1 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届时请在报名及投标文件内信息一致的投标代表人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代表信息不一致、迟到或缺席开标会者，经磋商小组协商一致，可视同放弃投标。
- 3 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携带的资料，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 4 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到达开标地点的先后顺序进行签到、投标文件启封解密。

五、评标

1 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2 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开标后，资格性符合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2.6.1 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或未提供信息正确一致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 2.6.2 未填写正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6.3 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6.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围标串标的；
- 2.6.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技术偏差的；
- 2.6.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要求的。

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3.1.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1.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5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投标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5.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6.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采购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2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 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发布的“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招投标过程中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5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磋商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确认成交人”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八、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3〕19号相关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报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投标函
- 1.2 报价一览表
-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4 其他费用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报价依据表（如有），如项目服务期限超过1年且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供年度投标报价变动说明表。

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组成部分组成：

- 2.1 评分内容索引表
- 2.2 商务响应偏离度表
- 2.3 企业履约能力：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固定服务场所，对本项目的履约优势介绍
- 2.4 近三年（2023年1月0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案例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项目合同首页、尾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方资信、资质、荣誉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注：有具体商务文件编制要求的，参照商务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由磋商小组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1 技术响应偏离度表

3.2 需求理解与合理化建议

3.3 工程量清单设备配置表

3.4 主要投标产品选型介绍（自行选择 1 个或以上打★的主要产品，介绍其市场定位、投标报价、性价比及和项目的匹配度等内容）

3.5 主要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如有，可提供具备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和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计划进度表(图)

供应商应递交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实施进度图，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期的各个关键日期

3.7 设计方案（至少应阐明项目现状分析、系统设计、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3.8 实施方案（技术工艺及配套服务安排；技术工艺及组织包括为了完成工程目标而根据现场的情况所必须采取的全部措施）

3.9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一览表

3.10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3.11 应急预案和售后质保方案

应急预案：投标人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内容和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后期处置

售后质保：质保范围与期限、售后服务团队、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响应、备品

备件供应、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后的服务（如有）

3.12 注：有具体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的，参照技术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情况严重者，由磋商小组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4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4.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选一，应和实际投标代表信息一致，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3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4 关联性申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披露情况）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5 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及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6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及环境保护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7 注：有具体资格文件编制要求的，按照资格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差错的，可视为无效标。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5.1 投标文件所需的有关表单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或差错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甚至可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5.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人所提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方的评分，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部分的完整与否，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5.3 标“如有”的，为非强制资料。

五、其他说明

- 1 投标人请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响应和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按项扣分。
- 2 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内容或要求，一旦投标人正式投标，即被视为已对采购方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改。

- 3 如有更新，均按最新法规报价或执行。
- 4 对恶意投标、成交后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采购人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停止管理与服务资格的权利。
- 5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成交单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 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商务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结果签订合同。其他详见第八章需求。

七、人员要求

- 1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就业人员。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2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投标无效情形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4 除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

- 2.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2.3 相较于其他评分有畸高或畸低的, 该专家或磋商小组应对差异分进行复核及作出书面理由说明。
- 2.4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最终报价。
- 3.4 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3.6 编制评标报告。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4.2 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4.3 磋商基准价：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4.4 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 4.4.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明显低于实际成本的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协商一致，可直接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分标准（100 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类型	额定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客观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含残疾人企业和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包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折扣价在内，在满足采购文件报价要求的前提下，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3) 报价低于成本的（低于全部有效报价平均值 50% 或低于最高限价 45%），无合理说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4)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2	商务响应偏离度表	客观	2	<p>参照商务响应偏离度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正偏离或无偏离的，不加分也不扣分2) 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除 0.5 分，最多扣 2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	3	<p>近三年（2023 年 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 3 分</p> <p>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项目合同首页、尾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政策性优惠	客观	1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得 1 分
5		客观	1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附残联备案编号） 得 1 分

6		客观	1	提供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目录内产品证明（如节能/环保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7	技术响应 偏离度表	客观	2	参照商务响应偏离度表： 1) 有正偏离或无偏离的，不加分也不扣分 2) 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除 0.5 分，最多扣 2 分
8	需求理解 与合理化 建议	主观	2	1) 清晰阐述项目现状 得 0-2 分
			2	2) 准确识别核心需求 得 0-2 分
			2	3) 提出≥2 条实质性优化建议得 0-2 分
9	产品品牌 规格型 号、性能、 普及率、 性价比等 综合比较	主观	5	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设备配置表、主要投标产品选型、主要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等对本项做综合分析： 1) 设备选型先进；使用广泛；性能稳定；能与原系统完美兼容；性价比高；符合采购需求且具有优越性（4-5） 2) 设备选型普通；普及率较广泛；性能较稳定；能与原系统兼容；性价比一般；符合采购需求但优越性不足（2-3） 3) 设备选型略有缺陷；普及率不高；能与原系统基本兼容；性能稳定性不足；性价比不足或不符合采购需求（0-1）
10	各类检测 报告	客观	2	核心设备（视频管理处理器、高清枪式一体机）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书；生产商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生产商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每份得 0.5 分，最高 2 分
11	计划进度 表(图)	客观	2	1) 提供甘特图或进度表，得 1 分 2) 进度计划细化至天，明确关键节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2	设计方案	主观	2	1) 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详细 得 0-2 分
			4	2) 设计方案框架、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贴合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 得 0-4
			4	3) 功能概要说明详细明确、架构具有可扩展弹性 得 0-4 分
			2	4) 具备智能化功能或运维优化方案，得 0-2 分
13	实施方案	主观	2	1) 明确技术工艺及配套服务安排方案 得 0-2 分
			2	2) 制定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沟通机制，得 0-2 分
			2	3) 明确设备质检流程得 0-2 分
			2	4) 明确实施安全措施得 0-2 分
			2	5) 明确验收标准+流程（自检→试运行→正式验收），得 0-2 分
14	项目人员 配置	客观	3	1) 项目经理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中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集成工程师三类证书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2) 依据项目经理表业绩描述，项目经理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经验，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3) 实施团队≥3 人，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每提供 1 份政府部门颁发的安防相关培训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15	质量、安 全、文明、 进度及环 境保护保 证措施	主观	2	1) 建立了质量检验制度，包括器材检验、工序检验、最终验收等（0-2）
			2	2) 制定了全面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充足的安全防护设备（0-2）
			2	3) 制定了文明实施管理制度，包括实施现场环境卫生、噪音控制、垃圾处理等（0-2）
			2	4) 建立了进度监控机制，如每周进度汇报、延误预警等（0-2）

			2	5) 建立了环境保护机制,如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各类环境污染内容(0-2)
16	应急预案 和售后质 保方案	主观	1	1)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责任人+联系方式)得 0-1 分
			2	2) 涵盖设备故障/系统宕机/自然灾害 3 类场景的处置流程, 得 0-2 分
			1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热线 得 0-1 分
			1	4) 明确备品备件储备清单 得 0-1 分
			1	5) 提供现场培训+操作手册+视频教程 得 1 分
17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样式（仅供参考，可自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密封封条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代表姓名（签名）:

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二、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向贵方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资料。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自投标起，即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质疑和申诉的权利。
2.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3. 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或暂扣。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8.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如未按期足额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我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8. 1. 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计收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8. 2. 费用不免：无论是否违约，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均不免除；
 8. 3. 维权费用承担：如因我方违约导致代理机构采取催收、诉讼或仲裁等维权措施，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公告费等；
 8. 4. 管辖与送达：双方同意因本条款引起的争议由代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并确认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为有效送达方式，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即视为有效。
9. 如果本企业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以下为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编号：

名 称	质保期(年)
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 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即实施合同所需要的全部开支价款均已列入。
- 3) 报价一览表（首轮）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轮）内容为准。
- 4) 质保期少于 1 年的，为无效投标。
- 5) 总报价应包涵 3% 的监理费，一旦成交，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独立监理机构（代收代付），采购人对监理费最终价格具有决定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最后）

项目编号：

名 称	质保期（年）
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 巷轻舟综治平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说明

- 1) 本表无需放入投标文件内，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一份，经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 2) 其他要求等同于报价一览表（首轮）
- 3) 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人应另外提供一份报价明细表，且总价和成交价格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流媒体视觉中枢平台					
2	视频管理处理器	台	1			
3	视频直存处理器	台	1			
4	视频调阅处理器	台	1			
5	视频加速处理器	台	1			

6	二、监控设备				
7	高清枪式一体机	台	62		
8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11		
9	室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	台	1		
10	视频存储	台	2		
11	接入授权	个	74		
12	摄像机供电箱	个	3		
13	接入交换机	台	4		
14	多模万兆光模块	个	8		
15	总价	合计小写： 元 大写：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即实施合同所需要的全部开支价款均已列入。
- 3) 本表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轮）价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他费用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报价依据表（如有），如项目服务期限超过1年且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供年度投标报价变动说明表。

三、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1. 评分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得分	开标一览表（首轮）	
2	商务响应偏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偏离 _____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负偏离	
3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共（ ）份	
4	政策性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优惠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技术响应偏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偏离 _____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负偏离	
8	需求理解与合理化建议	1) 阐述项目现状 2) 识别核心需求 3) 提出≥（ ）条实质性优化建议	
9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普及率、性价比等综合比较	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提供工程量清单设备配置表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选型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10	各类检测报告	核心设备（视频管理处理器、高清枪式一体机）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书；生产商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生产商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共提供（ ）份	
11	计划进度表(图)	提供甘特图或进度表	
12	设计方案	1) 提供设计方案 2) 提供设计方案框架、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 3) 提供设计方案的功能概要说明 4) 提供智能化功能或运维优化方案	
13		1) 提供技术工艺及配套服务安排方案 2) 制定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沟通机制 3) 明确设备质检流程 4) 明确实施安全措施 5) 明确验收标准+流程（自检→试运行→正式验收）	
14		1) 项目经理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中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集成工程师证书，共（ ）份 2) 依据项目经理表业绩描述，项目经理共提（ ）项类似项目经验 3) 实施团队≥3人，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共提供（ ）份政府部门颁发的安防相关培训证书	
15		1) 建立了质量检验制度 2) 制定了全面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充足的安全防护设备 3) 制定了文明实施管理制度，包括实施现场环境卫生、噪音控制、垃圾处理等 4) 建立了进度监控机制，如每周进度汇报、延误预警等 5) 建立了环境保护机制	
16	应急预案和售后质保方案	1)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责任人+联系方式） 2) 涵盖设备故障/系统宕机/自然灾害3类场景的处置流程 3) 提供7×24小时售后热线 4) 明确备品备件储备清单 5) 提供现场培训+操作手册+视频教程	
17	合计	100	

备注：

- 投标人应自行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评分细则，依据对应投标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按实填写。案例：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在投标文件第90页中，则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页码”栏目中，填写“P90”。

- 2) 如未填写页码或未按实填写,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找到对应内容的, 磋商小组有权按投标人未提供对应内容处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偏离度表

商务响应偏离度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负偏离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可提供空表，如不填写，默认为全部响应，但投标人须对真实性承担被扣分或废止成交人资格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企业履约能力：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固定服务场所，对本项目的履约优势介绍

附表：投标人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电话/传真:
 4.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5. 行业类型:
 6. 在册人数:
 7. 基本户银行:
 8. 基本户账号:
- 二、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近三年（2023年1月0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案例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项目合同首页、尾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方资信、资质、荣誉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及提供相关声明。

4.1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注: 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备注仅供参考，无须编入投标文件内

说明：

一、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偏离度表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技术响应 偏离度	偏离内 容
一、流媒体视觉中枢平台						
1	视频管理处理器	硬件要求:	台	1		
		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功能要求:				
		1) ▲当平台数据库内存使用率≥预分配的 70%时, 可进行数据库节点的扩展;				
		2) ▲视频接入协议需支持 GB/T 28181、Onvif、RTSP、RTMP 和 SDK 等多种方式;				
		3) 上、下级平台可进行多级联网, 需要支持 GB/T 28181 协议;				
		4) 应支持服务配置、接入配置、共享配置、共享目录配置、网关用户配置等功能;				
		5) 支持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 包括 CPU、内存、磁盘等参数的监控;				
		6) ▲支持一键系统自检, 巡检结果包含异常组件、异常接口、异常服务或者异常服务器信息;				
		7) 支持服务运行状态监控, 异常服务实时预警, 提供异常服务的日志一键导出;				
2	视频直存处理器	硬件要求:	台	1		
		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7) 数据库: 达梦 V8.1。				
		功能要求:				
		1) 提供按照用户、点位配置点播的视频流存储功能;				
		2) 支持配置视频直存的存储策略, 包括配置用户、点位信息;				
		3) ▲支持查看视频存储概况, 包括按创建用户、设备名称、创建时间等条件查询存储数据;				
		4) 支持查看单个设备录制详情, 支持点击录制片段进行回放;				
		5) ▲支持对一组设备进行预案的快捷编制, 支持预案目录结构调整、预案内设备顺序调整、设置预案轮巡间隔、配置预案屏幕布局等, 支持列表和卡片形式查看预案;				
		6) 支持预案的本地执行, 轮巡播放预案内的设备, 同时支持设备锁定、设备临时上屏、设备顺序调整等				

		功能； 7) 支持预案统计功能，支持按照预案目录统计，预案调阅次数统计等。			
3	视频调阅处理器	硬件要求： 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 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功能要求： 1) 支持 1/4/6/8/9 分屏播放模式，可同时播放多路设备的实时视频及历史录像; 2) 支持多个视频的同步回放，实现对多路视频进行统一历史时段的录像调阅，支持统一的控制操作; 3) ▲支持实时视频播放，并支持视频截图、视频收藏、数字放大、云台控制、调用预置位等操作; 4) ▲支持视频历史回放，并支持视频截图、倍数播放、前进/回退播放、录像下载等操作; 5) 支持分组内设备进行轮巡播放，并可改变轮巡时间，支持手动轮巡; 6) 提供基于 GIS 地图的视频智能调阅功能; 7) 支持通过地图空间检索、地图兴趣点搜索等方式进行相关设备的地图选择; 8) 支持设备的 GIS 地图撒点功能，支持设备撒点按照行政区划聚合; 9) ▲支持地图书签、圈选框选、清除、地图复位、模式切换等基础的地图工具; 10) 支持实时视频播放，并支持视频截图、视频收藏、视频暂存、数字放大、云台控制、调用预置位等操作，同时支持播放≥4 路实时视频; 11) 支持按指定时间段查看视频历史回放，并支持视频截图、倍数播放，前进/回退播放，录像下载等操作; 12) 支持在播放窗内对视频进行多维度质量评价。	台	1	
4	视频加速处理器	硬件要求： 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 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功能要求： 1) ▲支持实时视频流监控与静态加速、动态加速的功能; 2) 支持设备列表选择配置加速点位，支持配置静态加速设备总量和动态加速设备总量; 3) ▲支持静态加速统计、静态点位启动状态、静态点位取流状态、动态点位启动状态、动态点位取流状态等维度进行统计。	台	1	

二、监控设备					
1	高清枪式一体机	1) 高清红外防水网络摄像机;	台	62	
		2) 不低于 1/2.8" 2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			
		3) 超低照度≥0.0002Lux, 超宽动态;			
		4) 红外≥60 米;			
		5) 内置不低于 6mm 定焦镜头;			
		6) 支持 H. 264/H. 265, 1080P/720P, 30fps;			
		7) 接口≥1×Line IN, 1×Line OUT, 1×告警输入输出, 1×RS485, 1×内置 TF 卡槽;			
		8) 电源: DC12V/POE, 功耗 10W;			
		9) 含镜头、支架、护罩。			
2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1) 高清防暴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1	
		2) 不低于 1/2.8" 2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 0.0002Lux 星光级超低照度, 120dB 超宽动态;			
		3) 点阵式红外灯, ≥15 米红外;			
		4) 内置 6mm 定焦镜头;			
		5) 支持 H. 264/H. 265, 1920×1080@30fps。简单智能。			
		6) 接口≥1×内置 MIC。1×Line IN, 1×Line OUT, 1×告警输入, 1x 告警输出, 1×RS485, 1×内置 TF 卡槽;			
		7) 电源: DC12V/POE。			
3	室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	1) 400W 高清高速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	
		2) 不低于 2688×1520@30fps, 20 倍光变;			
		3) 红外≥180 米;			
		4) 支持宽动态, 支持 0.0001Lux 星光级超低照度;			
		5) 支持 H. 264/H. 265;			
		6) 接口≥1×双向音频, 2×告警输入, 1×告警输出。1× 内置 TF 卡槽, 1× 外置 SD 卡槽, 1×模拟输出, 1×RS485,			
		7) 防水≥IP66;			
		8) 电源: AC24V。			
4	视频存储	1) 模块化设计;	台	2	
		2) 可接入≥64 个 IPCam;			
		3) 支持 H. 264/H. 265, 分辨率 4K/1080p/720P/D1/CIF/QCIF;			
		4) 支持 10T 硬盘, 支持 16 路 1080P 回放, 支持 RAID0/1/5/6/10;			
		5) 支持国标 GB/T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16×SATA 接口, 硬盘热插拔;			
		6) 接口≥2×告警输入输出, 2×RS485, 4×USB, 1×双向音频, 3×千兆网口, 1×VGA, 2×HDMI (HDMI 支持 4K 输出), 同时支持三路视频输出;			
		7) 含 64T 存储硬盘。			
5	接入授权	安防平台接入授权	个	74	
6	摄像机供电箱	监控电源箱, 含 12V 电源	个	3	
7	接入交换机	1)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	台	4	
		2)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3)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8	多模万兆光模块	300 米多模双纤模块, LC 接口, 850nm 光口	个	8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各项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中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在本表中自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应写明具体偏离内容。
- 2) 本表应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在项目全过程进行核实, 如提供虚假填写, 投标人将承担被扣分、废标或取消成交人资格的责任, 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需求理解与合理化建议

3. 工程量清单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商/产地	备注
1	一、流媒体视觉中枢平台						
2	视频管理处理器	台	1				
3	视频直存处理器	台	1				
4	视频调阅处理器	台	1				
5	视频加速处理器	台	1				
6	二、监控设备						
7	★高清枪式一体机	台	62				
8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11				
9	室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	台	1				
10	视频存储	台	2				
11	接入授权	个	74				
12	摄像机供电箱	个	3				
13	接入交换机	台	4				
14	多模万兆光模块	个	8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 主要投标产品选型介绍（自行选择 1 个或以上打★的主要产品，介绍其市场定位、投标报价、性价比及和项目的匹配度等内容）
5. 主要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如有，可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书；生产商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生产商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计划进度表(图)

供应商应递交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实施进度图,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期的各个关键日期

7. 设计方案 (至少应阐明项目现状分析、系统设计、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8. 实施方案 (技术工艺及配套服务安排; 技术工艺及组织包括为了完成工程目标而根据现场的情况所必须采取的全部措施)

9.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类似项目工作时间:					
从事类似项目负责人年限:					
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主要内容	中标价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如有, 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能提现在投标人企业服务年限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全部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应提供距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全部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项目经理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应和投标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业绩栏应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核实, 如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人将承担被扣分、废标或取消中标人资格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附表 2：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拟任岗位	学历	类似项目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 1) 其他主要项目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
- 2) 如有,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全部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距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全部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一致的, 不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1. 应急预案和售后质保方案

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内容和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后期处置

售后质保: 质保范围与期限、售后服务团队、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响应、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后的服务(如有)

五、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选一，应和实际投标代表人信息一致，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有正确的项目编号和名称、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前往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函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及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关联性申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披露情况）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关联性申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是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实际负责人是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情况披露如下，并承担披露不实的一切后果。

1、与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1) 单位名称 1:

(2) 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 控股关系单位及控股比例

①单位名称 1:

②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①单位名称 1:

②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2. 控股股东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 磋商小组保留核查并作出相关处理的权利。
5. 若不存在上述关联性企业，可在相关栏目位置填写“无”。

5 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及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及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本单位就参与本项目投标事宜，郑重承诺如下，本承诺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

1. 本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资不抵债或连续亏损等影响履约的财务风险，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各项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 若本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愿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声明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申报情形。
6.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不串通投标、不提供虚假材料、不恶意低价竞标，若违反，自愿被取消投标 / 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本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达标：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若因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模板

说明：所附为本项目拟签署合同的参考样本，具体商业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结果为准，样本内容不构成对采购人的任何不利约束，采购人保留对样本合同中的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公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
2. 建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附件（含 4 台流媒体处理器、73 台监控摄像机、2 台视频存储等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内容）
4. 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元（大写： 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含 3% 监理费（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指定第三方监理机构）。

第二条 工期及交付要求

1. 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付标准: 乙方完成设备供应、系统集成、联动调试, 确保设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能接入甲方现有安防管理平台, 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尾款: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发票要求: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税率符合国家规定。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及软硬件保修服务。
2. 故障响应: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若 4 小时内无法修复, 乙方提供同等性能的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3. 售后责任: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系统故障, 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外, 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收费标准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 验收流程:
 - 1) 试运行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含设备签收单、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
 -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3)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重新申请验收,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技术无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 若发生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软件开发及二次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2. 保密义务: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含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等)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

第七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不得将核心工作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日, 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质保金。
 4.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可选）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需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1. 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项目是通过对各类司法警务保障系统的接入，进行数据的采集、传输、汇集、整合，实现信息研判、事件联动、应急处置、集中监管、警务指挥、督导管理等功能，推动司法警务保障工作“可视、可听、可讲、可触、可嗅、可辨、可联”的智能化新模式。基于指挥中心平台能力，打破信息孤岛，将法院工作关注的视频、内容显示在大屏上，集中显示、统一管理，更加清晰地反应法院的工作情况。
2. 本项目利用先进的流媒体采集技术、分布式计算架构、大数据分析方法，建成以智慧视觉为基础、服务监管实战为目的的新一代人脸识别辅助区域管理系统，将人工智能与安防技术相结合，应用于实战技法，作为构建“智慧政法”的一部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67545 元，其中包括 3%的监理费，供应商应当纳入总报价中。一旦成交，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独立机构。
4.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5. 建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6.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起 1 年的免费质保。
7. 付款方式：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尾款（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二、建设目标

1. 本项目基于已有网络及摄像头资源进行集约化建设，立足统一技术规范，实现全域范围内异构视图资源的全量汇聚和视觉能力的统一归集，构建集视图数据要素治理、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为一体的视觉能力大基座，形成全域的视频图像的应用支撑体系，服务司法警务管理体系。
2.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搭建一个综合治理平台的基础硬件环境，并解决现有系统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综合治理平台的系统对接、软件开发做好准备。

三、采购内容

黄浦法院外滩法官小巷行小巷轻舟综治平台项目采购分为 2 个部分：

- 1) 流媒体视觉中枢平台采购 4 台软硬件一体处理器，用于视频资源汇聚共享、视频协议标准化、视频流编码处理、视频数据存储管理，业务需求如下：
 - 视频管理节点、流媒体转发节点、视频快照节点是平台构建的配套基础设备，用于对接其他第三方视频平台或视频设备，实现平台视频资源汇聚，并对汇聚的视频流按时间截取快照支撑应用；
 - 视频直存网关是平台对汇聚视频数据进行存储策略管理的设备，用于事后场景回溯使用；
 - 实施视频播放、历史视频回放，并支持视频截图、视频收藏、数字放大、云台控制、调用预置位等操作；
 - 提供基于 GIS 地图的视频智能调阅功能；
 - 支持预案统计功能，支持按照预案目录统计，预案调阅次数统计等；
 - 提供实时视频流监控加速的功能；
 - 支持一键系统自检，支持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异常服务实时预警，提供异常服务的日志一键导出。
- 2) 对黄浦法院现有的监控盲区新增监控设备，范围包括黄浦法院地下室、北楼一层、二层的部分区域，设备包括摄像机 73 台、视频存储 2 台、交换机 4 台，增加的设备需能够接入黄浦已有的安防管理平台。

四、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为重要指标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并且提供满足该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测试报告、证书、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流媒体视觉中枢平台				
1	视频管理处理器	<p>硬件要求:</p> <p>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 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p> <p>功能要求:</p> <p>1) ▲当平台数据库内存使用率≥预分配的 70% 时, 可进行数据库节点的扩展; 2) ▲视频接入协议需支持 GB/T 28181、Onvif、RTSP、RTMP 和 SDK 等多种方式; 3) 上、下级平台可进行多级联网, 需要支持 GB/T 28181 协议; 4) 应支持服务配置、接入配置、共享配置、共享目录配置、网关用户配置等功能; 5) 支持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 包括 CPU、内存、磁盘等参数的监控; 6) ▲支持一键系统自检, 巡检结果包含异常组件、异常接口、异常服务或者异常服务器信息; 7) 支持服务运行状态监控, 异常服务实时预警, 提供异常服务的日志一键导出;</p>	台	1
2	视频直存处理器	<p>硬件要求:</p> <p>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 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7) 数据库: 达梦 V8. 1。</p> <p>功能要求:</p> <p>1) 提供按照用户、点位配置点播的视频流存储功能; 2) 支持配置视频直存的存储策略, 包括配置用户、点位信息; 3) ▲支持查看视频存储概况, 包括按创建用户、设备名称、创建时间等条件查询存储数据; 4) 支持查看单个设备录制详情, 支持点击录制片段进行回放; 5) ▲支持对一组设备进行预案的快捷编制, 支持预案目录结构调整、预案内设备顺序调整、设置预案轮巡间隔、配置预案屏幕布局等, 支持列表和卡片形式查看预案; 6) 支持预案的本地执行, 轮巡播放预案内的设备, 同时支持设备锁定、设备临时上屏、设备顺序调整等功能; 7) 支持预案统计功能, 支持按照预案目录统计, 预案调阅次数统计等。</p>	台	1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 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4/6/8/9 分屏播放模式, 可同时播放多路设备的实时视频及历史录像; 2) 支持多个视频的同步回放, 实现对多路视频进行统一历史时段的录像调阅, 支持统一的控制操作; 3) ▲支持实时视频播放, 并支持视频截图、视频收藏、数字放大、云台控制、调用预置位等操作; 4) ▲支持视频历史回放, 并支持视频截图、倍数播放、前进/回退播放、录像下载等操作; 5) 支持分组内设备进行轮巡播放, 并可改变轮巡时间, 支持手动轮巡; 6) 提供基于 GIS 地图的视频智能调阅功能; 7) 支持通过地图空间检索、地图兴趣点搜索等方式进行相关设备的地图选择; 8) 支持设备的 GIS 地图撒点功能, 支持设备撒点按照行政区划聚合; 9) ▲支持地图书签、圈选框选、清除、地图复位、模式切换等基础的地图工具; 10) 支持实时视频播放, 并支持视频截图、视频收藏、视频暂存、数字放大、云台控制、调用预置位等操作, 同时支持播放≥4 路实时视频; 11) 支持按指定时间段查看视频历史回放, 并支持视频截图、倍数播放, 前进/回退播放, 录像下载等操作; 12) 支持在播放窗内对视频进行多维度质量评价。 		
3	视频调阅处理器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 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实时视频流监控与静态加速、动态加速的功能; 2) 支持设备列表选择配置加速点位, 支持配置静态加速设备总量和动态加速设备总量; 3) ▲支持静态加速统计、静态点位启动状态、静态点位取流状态、动态点位启动状态、动态点位取流状态等维度进行统计。 	台	1
4	视频加速处理器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2 颗 16 核, 主频≥2. 5GHz; 2) 内存≥64 内存; 3) 磁盘≥系统盘 SSD200G, 数据盘 300G; 4) 网卡≥2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2 个; 6)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实时视频流监控与静态加速、动态加速的功能; 2) 支持设备列表选择配置加速点位, 支持配置静态加速设备总量和动态加速设备总量; 3) ▲支持静态加速统计、静态点位启动状态、静态点位取流状态、动态点位启动状态、动态点位取流状态等维度进行统计。 	台	1
二、监控设备				

1	★高清枪式一体机	1) 高清红外防水网络摄像机; 2) 不低于 1/2.8" 2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 3) 超低照度≥0.0002Lux, 超宽动态; 4) 红外≥60 米; 5) 内置不低于 6mm 定焦镜头; 6) 支持 H.264/H.265, 1080P/720P, 30fps; 7) 接口≥1×Line IN, 1×Line OUT, 1×告警输入输出, 1×RS485, 1×内置 TF 卡槽; 8) 电源: DC12V/POE, 功耗 10W; 9) 含镜头、支架、护罩。	台	62
2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1) 高清防暴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不低于 1/2.8" 2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 0.0002Lux 星光级超低照度, 120dB 超宽动态; 3) 点阵式红外灯, ≥15 米红外; 4) 内置 6mm 定焦镜头; 5) 支持 H.264/H.265, 1920×1080@30fps。简单智能。 6) 接口≥1×内置 MIC。1×Line IN, 1×Line OUT, 1×告警输入, 1x 告警输出, 1×RS485, 1×内置 TF 卡槽; 7) 电源: DC12V/POE。	台	11
3	室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	1) 400W 高清高速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 2) 不低于 2688×1520@30fps, 20 倍光变; 3) 红外≥180 米; 4) 支持宽动态, 支持 0.0001Lux 星光级超低照度; 5) 支持 H.264/H.265; 6) 接口≥1×双向音频, 2×告警输入, 1×告警输出。1× 内置 TF 卡槽, 1× 外置 SD 卡槽, 1×模拟输出, 1×RS485, 7) 防水≥IP66; 8) 电源: AC24V。	台	1
4	视频存储	1) 模块化设计; 2) 可接入≥64 个 IPCam; 3) 支持 H.264/H.265, 分辨率 4K/1080p/720P/D1/CIF/QCIF; 4) 支持 10T 硬盘, 支持 16 路 1080P 回放, 支持 RAID0/1/5/6/10; 5) 支持国标 GB/T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16×SATA 接口, 硬盘热插拔; 6) 接口≥2×告警输入输出, 2×RS485, 4×USB, 1×双向音频, 3×千兆网口, 1×VGA, 2×HDMI (HDMI 支持 4K 输出), 同时支持三路视频输出; 7) 含 64T 存储硬盘。	台	2
5	接入授权	安防平台接入授权	个	74
6	摄像机供电箱	监控电源箱, 含 12V 电源	个	3
7	接入交换机	1)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 2)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3) 包转发率≥96Mpps。	台	4
8	多模万兆光模块	300 米多模双纤模块, LC 接口, 850nm 光口	个	8

备注: 打★的为核心产品, 本表中如有参照品牌、规格型号的, 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或限制性, 后期各方在投标中允许自行选用其他替代品牌、规格型号, 但这些替代品须实质上

优于或等同于参照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

五、 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

- 1) 供应商需完成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
- 2) 系统设备经过总体功能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 3) 项目的所有技术文档已整理完成并经过审核，符合规范要求；
- 4) 测试完成后，提请甲方验收；
- 5) 项目验收时需要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签收单、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2. 售后服务

- 1)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硬件设备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 3) 质保期内提供软硬件保修服务，对故障报修及时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在4小时内修复故障；若属于硬件故障，不能立即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3.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有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投标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归用户单位所有，其知识产权由用户单位和开发商共同享有。

4. 安全保密

-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投标以及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用户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内容。

5. 项目管理

- 1) 本项目核心需求为货物采购，兼有部分配套安装和运维等服务，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定资质要求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报备相关资质证明，确保项目全过程均符合法定要求。

- 2) 项目管理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3) 供应商需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需建立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
- 4) 在项目组织架构中，应充分体现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需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

6. 项目人员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的职责岗位。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类中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集成工程师证书，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及与本项目相关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成交人应具备完整的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必须提供项目资料补充、资料整理与归档、财务结算、后续咨询与支持、紧急事务处理、投诉处理、项目调研与反馈、绩效评估、审计配合等售后服务，并达到采购人预定的目标，具体方式等由采购人确定。

七、其他说明

- 1 投标人请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和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或按项扣分。
- 2 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内容或要求，一旦投标人正式投标，即被视为已对采购人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改。
- 3 对恶意投标、成交后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采购人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停止管理与服务资格的权利。
-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成交单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满足采购人的其他合理要求。
- 6 采购人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
- 7 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否。
- 8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经合同约定。
- 9 双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经合同约定。

八、考核指标

成交人自投标起，既视为已经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承诺，采购人在后期项目管理过程中，有权对成交人按以下指标实施考核：

序号	内容
1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2	产品及服务质量满意率 95%
3	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率 100%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5	售后服务满意率 95%
6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7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九、服务标准、效率及其他技术和服务需求

国家、行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采购人及成交人依据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